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4〕(02)-09610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厚雅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 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法定条件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八条 事务所名称: 广东厚雅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地址: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先健科技大厦1803单元《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 订立合伙协议人: 崔建军、唐庆琳、齐晓霞、陈凤山。第一章 律师事务所第一条 本所是有合伙人崔建军、唐庆琳、齐晓霞、陈凤山, 依照《律师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行政管理规章, 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 自愿组合, 自筹资金发起设立, 并经广东省司法厅审核登记的合伙律师事

务所。 ...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4年6月2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南山区司法局。